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112.12.5府人管字第1120151008號核定甲表 112.12.6北市交人字第1123049678號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副處長 總工程師	處長	局長	市長			
甲	路外停車場規劃及興建計畫	停車場新建工程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之研訂事項。	擬辦	○	○	○	○	○	○	○	○	○	核定		
甲	路外停車場規劃及興建計畫	建議變更都市計畫以取得停車場建設用地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核定	都發局 用地主管機	
甲	路外停車場規劃及興建計畫	配合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作停車場多目標使用之審核事項。	擬辦	○	○	○	○	○	○	○	○	○	核定	都發局 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	
甲	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民間申請獎勵投資案之審核事項。	擬辦	○	○	○	○	○	○	○	○	○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建管處	
甲	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民間申請獎勵投資案有關契約之訂定、修正、解除等事項。	擬辦	○	○	○	○	○	○	○	○	○	核定	財政局 地政局 法務局	
甲	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獎勵民間投資案本市周邊公共設施配合開闢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核定	工務局	
丙	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依停車場法第24條申請設置停車場及鼓勵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案件之補正及協調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丙	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民間投資案初審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核定		
丙	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法令釋疑等事項。	擬辦	○	○	○	○	○	○	○	○	○	核定		
丙	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投資人申請有關法令規定及申請表格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	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獎勵民間投資案工程興建及營運督導事項。	擬辦	○	○	○	○	○	○	○	○	○	核定		
丙	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依停車場法第24條申請設置立體停車場及鼓勵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立體停車場案件審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核定		
丙	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依停車場法第24條申請設置平面停車場及鼓勵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案件審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核定		
乙	停車場規劃及興建事項	配合本市交通計畫有關停車系統之重大規劃事項。	擬辦	○	○	○	○	○	○	○	○	○	核定		
乙	停車場規劃及興建事項	建築物停車空間審查相關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乙	停車場規劃及興建事項	停車場變更用途之彙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停車場規劃及興建事項	停車場用地徵收、撥用計畫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停車場規劃及興建執行事項	路邊停車規劃新設或撤銷事宜。	開會通知單。	擬辦	核定								營運科	
丙	停車場規劃及興建執行事項	路邊停車規劃新設或撤銷事宜。	會議紀錄（無本處應辦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停車場規劃及興建執行事項	路邊停車規劃新設或撤銷事宜。	路邊停車規劃會議紀錄（涉本處應辦事項）。	擬辦	V	核定							營運科 管職科	
丙	停車場規劃及興建執行事項	停車場興建規劃綜合業務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停車場規劃及興建執行事項	協調變更都市計畫中，停車場建設用地取得之研擬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土木建築科	
丙	停車場規劃及興建執行事項	停車場新建工程年度計畫中，建設用地取得之研擬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土木建築科	
丙	停車場規劃及興建執行事項	本市交通計畫中有關停車系統之協調研擬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停車場規劃及興建執行事項	本市交通計畫中有關停車系統之會辦事項： 一、有關交通流量數據之取得。 二、道路服務等級分數之取得。 三、交通管制措施之協調配合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停車場規劃及興建執行事項	有關停車場用地航測圖之曬製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停車場規劃及興建執行事項	重大路外停車場新建工程之規劃協調事項： 一、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 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附建停車場。 三、徵詢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中央主管停車場法及相關法規之建議事項	中央主管停車場法及相關法規之建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徵收撥用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徵求撥用國有公有或他單位管有土地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徵收撥用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都市計畫停車場地上物拆遷公告及拆遷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停車場用地取得補償	停車場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處理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停車場用地取得補償	撥用國有或市有管理機關變更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停車場用地取得補償	停車場用地調測會勘及其他綜合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停車場用地取得補償	房屋拆除證明核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停車場用地取得補償	公共設施用地之重大處理、協調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停車場用地取得補償	公共設施用地之一般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停車場劃線	劃線小組之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停車場劃線	劃線勤務調配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停車場劃線	新設停車場車位劃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停車場劃線	路邊車位標線重劃、調整及局部增設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停車場劃線	熱拌標線及自行車架施工協調、會勘及採購契約初驗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綜合業務	府與局綜合管考事項提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各科室
丙	綜合業務	其他停車管理一般事項提		擬辦	v		核定							各科室
丙	綜合業務	道安會報有關本處事項之協調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營運科 管理科
丙	綜合業務	道安會報有關本處事項之協調作業事項。	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核定							
丙	綜合業務	道安會報有關本處事項之協調作業事項。	報告書審查。	擬辦	v		核定							
丙	綜合業務	委託辦理停車調查、規劃、甄審及契約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綜合業務	停車場消費爭議等相關事		擬辦	v		v	核定						
丙	法令規章	他機關法令修正公告。	他機關法令及釋疑。	擬辦	核定									
丙	其他	議會協調會勘案件(重大及決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其他	議會協調會勘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科室自辦會勘案件。	科室自辦一般會勘案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科室自辦會勘案件。	科室自辦重要會勘案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新聞稿。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訴願、行政訴訟及案件答辯。	重大訴願、行政訴訟案件答辯。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訴願、行政訴訟及案件答	一般訴願案件答辯。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訴願案件陳報。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聘請法律顧問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聘用約僱	遴補擬議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聘用約僱	甄選面試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議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業務交接	辦理業務移交(含應辦、未辦、未結及相關電子檔案、財產(物)等)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丙	獎懲	本處獎懲案件	簽辦敘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訓練進修	訓練補助	參加訓練進修完成後之補助費用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	本處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退休、資遣	申請退休、資遣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其他	簽陳職名章因遺失、非正常使用損毀重刻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其他	工讀生管理及輔導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年度中新增委外業務之提報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丙	其他	兼職	簽報兼任他項公職、兼任教學或非營利之事業或團體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家賠償事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工程及重大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本科室財物、勞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辦理工程採購案初(查)驗事宜。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款項支付、違約罰款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一般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一般履約管理事項。	重大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履約爭議調解。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v	核定							未達3日授權由正工程司或專員執行、3日以上未達7日由主任秘書執行、7日以上由處長執行

丙	停車場施工	停車場工程施工協調、會勘及初驗事項。	重大停車場工程施工協調、會勘。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停車場施工	停車場工程施工協調、會勘及初驗事項。	工程協調會議、工程界面協調、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及初驗事宜。	擬辦	V	核定								
丙	停車場施工	規定限額內停車場工程變更設計事項。	停車場工程變更設計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停車場施工	規定限額內停車場工程變更設計事項。	停車場工程變更設計事項之現場會勘。	擬辦	V		核定							
丙	停車場施工	停車場工程估驗及結算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停車場施工	停車場工程驗收及移交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電科 營運科 管理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停車場施工	委託代辦工程初驗、驗收及接管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停車場施工	停車場工程施工有關規章訂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停車場施工	停車場工程施工品質督考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停車場土建設施維修	停車場設施維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管理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其他	議會協調會勘案件(重大及決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其他	議會協調會勘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科室自辦會勘案件。	科室自辦一般會勘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科室自辦會勘案件。	科室自辦重要會勘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新聞稿。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訴願、行政訴訟及案件答辯。	重大訴願、行政訴訟案件答辯。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訴願、行政訴訟及案件答辯。	一般訴願案件答辯。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訴願案件陳報。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聘請法律顧問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聘用約僱	遞補擬議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聘用約僱	甄選面試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議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業務交接	辦理業務移交(含應辦、未辦、未結及相關電子檔案、財產(物)等)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丙	獎懲	本處獎懲案件	簽辦敘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訓練進修	訓練補助	參加訓練進修完成後之補助費用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	本處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退休、資遣	申請退休、資遣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其他	簽陳職名章因遺失、非正常使用損毀重刻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其他	工讀生管理及輔導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年度中新增委外業務之提報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丙	其他	兼職	簽報兼任他項公職、兼任教學或非營利之事業或團體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家賠償事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工程及重大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本科室財物、勞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辦理工程採購案初(查)驗事宜。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款項支付、違約罰款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一般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一般履約管理事項。	重大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履約爭議調解。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一層核定承辦作業。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V	核定							未達3日授權由正工程師或專員決行、3日以上未達7日由主任秘書決行、7日以上由處長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電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關	府			
112.12.5府人管字第1120151008號核定甲表 112.12.6北市交人字第1123049678號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副處長 總工程師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設計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設計與規劃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設計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設計會勘事項。	停車場工程設計會勘等事項(重大性質)。	擬辦	√		√	√	核定					
丙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設計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設計會勘事項。	停車場工程設計會勘等事項(一般性質)。	擬辦	√	核定								
丙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設計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圖說審核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設計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預算書編製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監造及開工、竣工(含停工、復工)報核事項。	停車場工程監造及開工、竣工(含停工、復工)報核事項(廠商副知)。	擬辦	√	核定								
丙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監造及開工、竣工(含停工、復工)報核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監造及開工、竣工(含停工、復工)通知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查核事項。	監造或科室自辦停車場工程施工查核事項(重大性質)。	擬辦	√		√	核定						
丙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查核事項。	監造或科室自辦停車場工程施工查核事項(一般性質)。	擬辦	√	核定								
丙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查核事項。	上級機關(含本處)停車場工程施工查核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協調、會勘及初驗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	規定限額內停車場工程變更設計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估驗結算事項。	停車場工程估驗結算事項(廠商副知)。	擬辦	√	核定								
丙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估驗結算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會計室	

丙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驗收及移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土木建築科 營運科 管理科 會計室 秘書室 政風室
丙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	停車場維管設備工程施工有關規章訂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土木建築科
丙	停車場維管設施維修	停車場營運系統及機電設施維修事項。	維修採購核銷。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停車場維管設施維修	停車場營運系統及機電設施維修事項。	停車場設施維修。	擬辦	V		V	核定						
丙	停車場維管設施維修	停車場營運系統及機電設施維修事項。	停車場設施維修(電工小組處理)。	擬辦	V	核定								
丙	停車場維管設施維修	停車場營運系統及機電設施維修事項。	保險理賠。	擬辦	V	核定								
丙	停車場維管設施維修	停車場營運系統及機電設施維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資訊作業計畫及重要措施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資訊系統建置。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駐點廠商管理及績效審核。		擬辦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資訊概算彙整編列提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		擬辦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	資訊系統個人電腦移	擬辦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	資訊系統個人電腦報	擬辦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	電腦耗材分配。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官方網站網頁管理執行事項。	官方網站網頁管理維護及定期查核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官方網站網頁管理執行事項。	官方網站網頁內容修改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上級機關各系統網站管理、權限設定及資料介接。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	停車資訊導引標誌訊息宣導		擬辦	核定									
丙	其他	議會協調會勘案件(重大及決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其他	議會協調會勘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科室自辦會勘案件。	科室自辦一般會勘案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科室自辦會勘案件。	科室自辦重要會勘案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新聞稿。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訴願、行政訴訟及案件答辯。	重大訴願、行政訴訟案件答辯。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訴願、行政訴訟及案件答辯。	一般訴願案件答辯。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訴願案件陳報。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聘請法律顧問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聘用約僱	遞補擬議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聘用約僱	甄選面試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議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業務交接	辦理業務移交(含應辦、未辦、未結及相關電子檔案、財產(物)等)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丙	獎懲	本處獎懲案件	簽辦敘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訓練進修	訓練補助	參加訓練進修完成後之補助費用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	本處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退休、資遣	申請退休、資遣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其他	簽陳職名章因遺失、非正常使用損毀重刻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其他	工讀生管理及輔導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年度中新增委外業務之提報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丙	其他	兼職	簽報兼任他項公職、兼任教學或非營利之事業或團體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家賠償事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工程及重大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本科室財物、勞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辦理工程採購案初(查)驗事宜。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款項支付、違約罰款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一般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一般履約管理事項。	重大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履約爭議調解。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一層核定者作業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v	核定							未達3日授權由正工程司或專員執行、3日以上未達7日由主任秘書執行、7日以上由處長執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112.12.5府人管字第1120151008號核定甲表 112.12.6北市交人字第1123049678號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正工程 司	科長	副總工 程司 主任秘	副處長 總工程 司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營運政策之研定	營運政策(含中、長期計畫)之研擬及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營運政策之研定	營運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法規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研訂事項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主計處	
乙	營運政策規章計畫之研擬與修訂	營運及管理策略之擬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營運政策規章計畫之研擬與修訂	營運計劃之擬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作業規定之訂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研訂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管理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研訂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勞務開單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管理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之點交、接管及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管理科 秘書室	
乙	費率擬訂、調整與票證	路邊及路外停車場重大案件之費率採行與調整。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費率擬訂、調整與票證	停車場收費費率之採行、調整與公告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管理科	
丙	費率擬訂、調整與票證	停車場月票費率之研擬調整修訂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管理科	
丙	費率擬訂、調整與票證	票證設計修改與運用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管理科	

乙	路外停車場申請使用	機關團體及私人申請使用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停車場登記證審查事項	停車場登記之申請、變更、核發、廢止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及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二條辦理。
丙	停車場登記證審查事項	違反停車場法營運規定之處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同上
丙	停車場登記證審查事項	民營停車場稽查及消費爭議案件。	民營停車場重大稽查及消費爭議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丙	停車場登記證審查事項	民營停車場稽查及消費爭議案件。	民營停車場一般稽查及消費爭議案件。	擬辦						核定				
丙	停車場登記證審查事項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案件之補件通知。		擬辦						核定				
丙	收費系統	停車場收費系統之規格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土木建築科
丙	收費系統	代收停車費規劃、執行與督導事項。	代收停車費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管理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收費系統	代收停車費規劃、執行與督導事項。	代收停車費執行與督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管理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停車場管理	停車場出租或停用之移交及監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管理科 秘書室
丙	停車場管理	新建停車場之接管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管理科 秘書室
丙	停車場管理	各種臨時性借用車位或免收停車費事項。	重大臨時性借用車位或免收停車費事項。	擬辦	V					核定				管理科
丙	停車場管理	各種臨時性借用車位或免收停車費事項。	一般臨時性借用車位或免收停車費事項。	擬辦	V					核定				管理科
丙	停車場管理	路外停車場之車位調整檢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管理科
丙	停車場管理	各種標誌牌之遷移安裝及初驗事項。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停車場管理	各種標誌牌之遷移安裝及初驗事項。	停車場指示標誌牌之申請設置相關案件。	擬辦						核定				
丙	停車場管理	停車場營運相關法令研修及業者釋疑。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停車場管理	停車場公共事務與經費分攤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機電科 管理科 會計室
丙	營收作業	各場組營收統計分析彙整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營收作業	營收績效檢討與改進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營收作業	各種營收報表製訂事項(含停車空間代金)。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營收作業	停車費退費審查事項。	停車費一般案件退費審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管理科
丙	營收作業	停車費退費審查事項。	停車費重大退費審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管理科
丙	營收作業	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措施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營收作業	身心障礙相關停車優惠審核事項。	身心障礙相關停車優惠重大審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營收作業	身心障礙相關停車優惠審核事項。	身心障礙相關停車優惠一般審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營收作業	停車費代收撥繳款、月票退費、民眾重複繳費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票證業務	票證印製換發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票證業務	各種票證統計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票證業務	各場組票證核對及交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議會協調會勘案件(重大及決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其他	議會協調會勘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科室自辦會勘案件。	科室自辦一般會勘案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科室自辦會勘案件。	科室自辦重要會勘案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新聞稿。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訴願、行政訴訟及案件答辯。	重大訴願、行政訴訟案件答辯。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訴願、行政訴訟及案件答辯。	一般訴願案件答辯。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訴願案件陳報。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聘請法律顧問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聘用約僱	遞補擬議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聘用約僱	甄選面試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議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業務交接	辦理業務移交(含應辦、未辦、未結及相關電子檔案、財產(物)等)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丙	獎懲	本處獎懲案件	簽辦敘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訓練進修	訓練補助	參加訓練進修完成後之補助費用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	本處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退休、資遣	申請退休、資遣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其他	簽陳職名章因遺失、非正常使用損毀重刻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其他	工讀生管理及輔導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年度中新增委外業務之提報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丙	其他	兼職	簽報兼任他項公職、兼任教學或非營利之事業或團體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家賠償事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工程及重大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本科室財物、勞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辦理工程採購案初(查)驗事宜。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款項支付、違約罰款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一般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一般履約管理事項。	重大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履約爭議調解。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v	核定							未達3日授權由正工程司或專員執行、3日以上未達7日由主任秘書執行、7日以上由處長執行

丙	其他	訴願案件陳報。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聘請法律顧問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聘用約僱	遞補擬議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聘用約僱	甄選面試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議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業務交接	辦理業務移交(含應辦、未辦、未結及相關電子檔案、財產(物)等)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丙	獎懲	本處獎懲案件	簽辦敘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訓練進修	訓練補助	參加訓練進修完成後之補助費用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	本處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退休、資遣	申請退休、資遣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其他	簽陳職名章因遺失、非正常使用損毀重刻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其他	工讀生管理及輔導		擬辦	v		核定							
丙	勞安業務	職業病認定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勞安業務	勞安稽查停車場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丙	勞安業務	每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更新核派。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勞安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委員異動等。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勞安業務	本處經管停車場二氧化碳委託監測案。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勞安業務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提報。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勞安業務	修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規章等相關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勞安業務	提報配合辦理職安相關計畫及執行情形等	提報勞動安心四年計畫及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擬辦	v	v	v	核定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丙	勞安業務	職安法規宣導公告相關事項等。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其他	年度中新增委外業務之提報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丙	其他	兼職	簽報兼任他項公職、兼任教學或非營利之事業或團體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家賠償事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工程及重大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本科室財物、勞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辦理工程採購案初(查)驗事宜。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款項支付、違約罰款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一般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一般履約管理事項。	重大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履約爭議調解。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發報第一層核定作業。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v	核定							未達3日授權由正工程司或專員決行、3日以上未達7日由主任秘書決行、7日以上由處長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	府				
112.12.5府人管字第1120151008號核定甲表 112.12.6北市交人字第1123049678號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總工程司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 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以外人員於市議會開議期間向議會請假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整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調整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人事共同 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整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員額評鑑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計畫擬報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留職停薪(含回職復薪)及解聘(僱)核定及陳報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陳報備查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 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員額配置及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共同 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職工甄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職工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及考核等由總務及服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 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留職停薪（含回職復薪）與解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職工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及考核等由總務及服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 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職工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及考核等由總務及服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 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職工員額管制成果月報表及異動名冊填報事項。		擬辦	核定										職工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及考核等由總務及服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 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臨時人員之報表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 丙	職務歸系	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或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職務歸系	職務普查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職務普查前置作業，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 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任免遷調	任命令轉發。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任免遷調	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檢討、核定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任免遷調	語言檢定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人員遴用及解聘僱之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名冊之擬報。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俸級銓審	送審及動態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俸級銓審	任用或俸給案更正或變更。		擬辦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共同 丙	考試分發	年度用人計畫及機關缺額查報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交接及宣誓	監交及宣誓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升官等訓練核定後之轉知及合格證書轉發事項，授權第二層決
人事共同 丙	留職停薪	本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進修留職停薪服務義務未滿他調案件之核定或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獎懲	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1、簽奉首長核定之獎懲案件陳報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2、屬員有應予獎懲情事，由服務單位主管擬議處理。
人事共同 丙	獎懲	上級機關核定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獎懲	獎懲資料之統計及表報之陳報。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獎懲	獎懲案件之登錄、補正及維護管理。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獎懲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轉知、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人事共同 丙	獎懲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獎懲	請授勳章、請頒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請頒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授權第二層決
人事共同 丙	獎懲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獎懲	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人事共同 丙	獎懲	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及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考績(成)銓敘審定後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共同 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人員考績獎金核發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考績(成)、考核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及考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差假勤惰	曾遭投訴本市陳情系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及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擬辦	V	V	V	核定				3日以下之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及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半日以下之請假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人事共同 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核定							3日以上未達7日由主任秘書決行、7日以上由處長決行
人事共同 丙	差假勤惰	派員抽查本機關具缺失情形，或曾遭投訴本市陳情系統、議員關注、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擬辦	V	V	V	核定				派員抽查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一般性案件，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 丙	差假勤情	差假勤情資料統計、登記及維護管理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差假勤情	值日人員輪值查核事項。		擬辦	核定							必要時會同輪值單位主管辦理。
人事共同 丙	差假勤情	遴選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遴派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人事共同 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訓練計畫實施之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選、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遴派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人事共同 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參加各類訓練結業後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核定及報府核辦案件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待遇福利	待遇、福利及獎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執行事項,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人事共同 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各項補助費之核定或扣繳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執行事項,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人事共同 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轉或扣繳事項。		擬辦	核定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扣繳事項,授權第三層決
人事共同 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保險加(退)保、保險費調整及保險給付案件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共同 丙	待遇福利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年度宣導等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 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各項休閒隊社活動訊息轉知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 丙	退休、資遣、撫卹	應屆退休人員之調查及管制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職)、資遣、撫卹案件核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共同 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職)人員、遺族退撫給與及慰問金發放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執行事項,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人事共同 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調查蒐集、 建檔、異動更新及編存 保管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本機關在職、服務證明 及離職證明之核發事 項。		擬辦	核定							如採線上申請核發， 仍須完成核定作業。
人事共同 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移轉及查催 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之核發事 項。		核定								因遺失或非正常使用 損毀致需補發，由第 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 丙	人事資料管理	統計報表之編製分析或 報送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公職年資之查證事 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品質及安全之 管制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擬辦	核定							因遺失或非正常使用 損毀致需補發，由第 一層決行。
人事共同 丙	其他	求職案件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名額需求、 分配及輔導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各 科 室		暑期工讀生核定後之 輔導相關事項，授權 第二層決行。又暑期 工讀生經分配服務單 位後，相關輔導事項 應由服務單位協同辦
人事共同 丙	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 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之研究改 進、實施督導、疑義請 示、核轉及釋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或業務之 宣導、轉知及修正徵詢 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 丙	其他	工作規則、團體協約、 勞動契約之訂定及修正 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管 職 科		
人事共同 丙	其他	勞資會議及其相關事 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執行事項，授權副處 長決行。
人事共同 丙	其他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員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執行事項，授權主任 秘書決行。

人事共同	其他	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進用特定身份人員	原住民人員		擬辦	V	核定						
丙	進用特定身份人員	身心障礙人員		擬辦	V	核定						
丙	委員會	甄審、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改選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平時考核	本處公務人員之平時考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內控制度	人事業務內部控制查核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制(修)定SOP文件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任務編組	任務編組列管及相關法令轉知	擬辦	核定							
丙	其他	兼職	兼職列管及相關法令轉知、轉知他機關核發兼職費案	擬辦	核定							
丙	其他	員工協助方案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行政中立宣導、改進及建議		擬辦	核定							
丙	其他	關懷協調小組綜合業務	關懷協調小組(人員關懷工作小組)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其他	訴願、行政訴訟及案件答辯。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家賠償事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工程及重大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本科室財物、勞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 驗收相關事宜。	辦理工程採購案初(查) 驗事宜。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款項支付、違約罰 款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一般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一般履約管理事項。	重大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履約爭議調解。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 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 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 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 仲裁人)。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 調解、仲裁、和解及 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 序之爭議協調等案 件;重大爭議案件, 指涉及重大政策、議 員關切、媒體關注或 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 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 業。	擬辦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 重要性,陳報第一層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 事項。	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承 辦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 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 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 11點規定,一再陳 情、大量陳情等案件 ,簽報同意不予處理 後,後續民眾再次陳 情時,機關認為同 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 量陳情時,得簽報第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 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 假、公(出)差、延長病 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核定							未達3日授權由正工 程司或專員決行、3 日以上未達7日由主 任秘書決行、7日以 上由處長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主任	副總工程 司 主任秘書	副處長 總工程司	處長	局長	市長			
112.12.5府人管字第1120151008號核定甲表 112.12.6北市交人字第1123049678號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編製 額度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或主管機關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附屬單位預(概)算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特別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分配核定或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特別預算申請動支(註銷)準備金之編報及分配事項。	編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特別預算申請動支(註銷)準備金之編報及分配事項。	分配核定或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之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保留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報告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審計機關審核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催收及整理彙編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報表之報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創編統計刊物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例行性統計刊物編製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分析之陳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函轉主計法令規章增修訂及釋示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重大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簡易修正意見或無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計檔案之借調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或副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聘用約僱	遞補擬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聘用約僱	甄選面試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業務交接	辦理業務移交(含應辦、未辦、未結及相關電子檔案、財產(物)等)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丙	獎懲	本處獎懲案件	簽辦敘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訓練進修	訓練補助	參加訓練進修完成後之補助費用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	本處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政風室	
丙	退休、資遣	申請退休、資遣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其他	簽陳職名章因遺失、非正常使用損毀重刻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其他	工讀生管理及輔導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年度中新增委外業務之提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其他	兼職	簽報兼任他項公職、兼任教學或非營利之事業或團體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參與專案小組查核有關主計業務內部控制運作情況。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家賠償事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工程及重大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本科室財物、勞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辦理工程採購案初(查)驗事宜。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款項支付、違約罰款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一般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一般履約管理事項。	重大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履約爭議調解。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核定							未達3日授權由正工程師或專員執行、3日以上未達7日由主任秘書執行、7日以上由處長執行
-------	------	---	--	----	---	----	--	--	--	--	--	--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	府				
112.12.5府人管字第1120151008號核定甲表 112.12.6北市交人字第1123049678號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副總工程師 主任秘	副處長 總工程師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	擬辦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法令、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撤案與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研考共同甲	研究發展	未經先期審查年度臨增委託研究計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依據法規、釋例、上級機關指示或原則為個案事實認定之核釋或裁量、指導處理，或意見徵商、承轉或答覆之一般公文、證明、表報及政令宣導，或程序不合之退還或補正通知等非		擬辦	v	核定						企劃科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營運科 管職科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1萬以下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1萬以上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費款、現金收付與保管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撥補、預借審核、對帳及其支出憑證初審核符之小額支出。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申請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薪資發放系統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丙	出納管理	薪資發放系統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離職員帳戶結清，辦理退勞健保，更正新帳戶切結書用印、「媒體薪轉e區申請書暨約定書」用印、強制執行扣薪、員工帳戶申辦及更動、優利存款業務。	擬辦	v	核定							視需要會辦人事室及會計室
丙	出納管理	薪資發放系統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首長異動，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辦理代表人更換，申請書及印鑑卡用印等。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之計算與申報、報繳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填製現金結存日(月)報表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歲入款解繳公庫，票據、有價證券、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保管品收付保管及填製帳簿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支出收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企劃科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營運科 管職科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出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人事室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年存量標準擬訂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年度申請採購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物品點收。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一般性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核定							企劃科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營運科 管職科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重要性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V		核定					企劃科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營運科 管職科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企劃科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營運科 會計室 政風室 管職科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一般性物品登記。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重要性物品登記。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各單位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	擬辦	v	v	核定					企劃科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營運科 管職科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非消耗品盤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登記檢驗事項。		核定								企劃科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營運科 管職科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調派使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油料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保養。	核定								企劃科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營運科 管職科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請修。	擬辦	核定							企劃科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營運科 管職科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報停、報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企劃科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營運科 會計室 管職科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筆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企劃科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營運科 管職科 會計室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車輛管理工作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企劃科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營運科 管職科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室及一般性共通空間水電、電話、空調設備定期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電科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一般性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重要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及查核制度。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一般性規劃、分配。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重要性規劃、分配。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督促技工工友定期巡檢及加強設施設備維護工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按月按期統計並整理應繳費用單據憑證。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一般性執行事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重要性執行事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一般性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重要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一般性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重要性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驗收後之登記、保管、點交及稅賦減免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盤查(點)紀錄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及黏貼財產標籤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各種異動性報表報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一般性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V	核定						企劃科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營運科 管職科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重要性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企劃科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營運科 管職科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辦理財物報廢減損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企劃科 土木建築科 機電科 營運科 管職科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室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考核初評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規定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他機關辦理文書處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機關分文疑義協調內容及單位間分文疑義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本機關發文代字之擬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公文電子交換異動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他機關函請張貼公告及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例行性文書處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或預蓋印信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或縮小套用印信啟用報備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套用或預蓋印信之文書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文檔共同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對外行文使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章戳銷毀事項需會辦政風單位。
文檔共同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文書檔案行政作業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室	章戳銷毀事項需會辦政風單位。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規定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受考評結果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或參獎提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自行評估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他機關辦理檔案管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延後歸檔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逾期未歸檔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機關間檔案借調(用)或展期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借調非主管案件，應先經本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同意。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還卷事項。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借調逾期未歸還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遺失、毀損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清查結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辦理檔案實體銷毀焚化作業，需會辦政風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移交、移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例行性檔案管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之獎勵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公民參與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i-Voting網路投票審核、分案與一般行政事項。	i-Voting網路投票建議執行議題、投票審核重要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必要時應會辦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專案列管計畫(含專案案件、市政白皮書、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及雙北合作交流平台等)之選案(項)、執行、調整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院頒方案執行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議會總質詢、施政報告、專案報告、決議、提案、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等執行情形追蹤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執行政府服務獎參獎計畫相關事項。	訂定執行計畫、執行政府服務獎報名、評審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相關事項。	本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相關事項。	本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相關事項。	培育種子師資、精實管理優良改善團隊認證作業流程配合事項、執行成效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相關事項。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計畫及相關事項行文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作業要點及報府核定作業等相關事項。	申請案件檢核、彙整等相關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事項。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檢討及回復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管制及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陳情系統案件分析情形及相關規範宣導事項。	本市陳情系統作業程序、案件抽查、統計分析及檢討回復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管制事項。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承辦、管制考核與統計調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薦送本府創意提案參獎、簽辦初(複)審結果函、提交成果彙編及年度提案統計等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計畫(含定期、不定期之受檢作業及回報檢討改進事項)。	修訂本處年度公文檢核計畫及交通局辦理定期、不定期之公文受檢作業及檢討改進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受檢結果獎懲作業。	交通局及本處年度公文檢核受檢結果獎懲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工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公文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調卷分析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重大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一般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報表統計事項(含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通案性案件定期檢討及報府核定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監察案件追蹤列管作業	監察案件逾期調查原因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事項	機關針對涉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案件之列管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管理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年度出版品評比結果檢討及獎懲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獎懲作業會辦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預算或撙節等相關資料綜整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必要時應會辦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研考類一條鞭	研考類一條鞭管理作業(含人員名冊、問題通報、評核作業、培力及交流活動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考類一條鞭	績優研考人員獎勵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監察院地方巡察	監察委員蒞府巡察配合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服務實施計畫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訂、緊急應變機制啟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單一窗口資料更新維護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本府各機關FAQ資料庫更新事項。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機關備援教育訓練備援人力遴選、課程報名及考評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重大交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話務服務辦理情形報告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服務精進	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修訂本處年度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要點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服務精進	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創意提案獲獎人員獎勵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服務精進	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相關事項	本處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政府服務獎報名參獎、會議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服務精進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治安會報開會日期暨提報專題報告預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服務精進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治安會報會議紀錄暨裁指示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服務精進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區公所函請本處回復「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辦理情形。	擬辦	v	v	核定							
丙	服務精進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及開會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服務精進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議紀錄一般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服務精進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新聞輿情管考、警廣臺北台專訪、記者會收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年度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報。		擬辦	v	v	核定							
丙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公告宣導事項等。		擬辦	v	核定								
丙	法制行政	法制類公文需彙整機關資料。	法制類公文彙整、公告宣導轉知作業。	擬辦	v	核定								
丙	法制行政	法制類公文需彙整機關資料。	法制類公文彙整後提送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丙	聘用約僱	遞補擬議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聘用約僱	甄選面試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議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業務交接	辦理業務移交(含應辦、未辦、未結及相關電子檔案、財產(物))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丙	獎懲	本處獎懲案件	簽辦敘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訓練進修	訓練補助	參加訓練進修完成後之補助費用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	本處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退休、資遣	申請退休、資遣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其他	簽陳職名章因遺失、非正常使用損毀重刻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其他	工讀生管理及輔導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年度中新增委外業務之提報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丙	其他	兼職	簽報兼任他項公職、兼任教學或非營利之事業或團體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事務管理	一般事務綜合事項。	辦理一般事務綜合性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爭訟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家賠償事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工程及重大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本科室財物、勞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及驗收相關事宜。	辦理工程採購案初(查)驗事宜。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採購款項支付、違約罰款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一般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一般履約管理事項。	重大履約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採購管理	履約爭議調解。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發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發報第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核定							未達3日授權由正工程司或專員決行、3日以上未達7日由主任秘書決行、7日以上由處長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副處長 總工程師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112.12.5府人管字第1120151008號核定甲表 112.12.6北市交人字第1123049678號核定乙表及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本機關機密維護計畫之策(修)訂。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	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內部稽核。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工作獎懲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	辦理公務機密檢查及資訊內部稽核。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書刊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修)訂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安全(或重要節慶)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首長安全維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專案維護工作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政風資料之蒐集及發掘。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首長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議會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機關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重大政風案件查處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交查或重大檢舉事項之查處。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本府廉能楷模及廉能透明獎選拔、表揚。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編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	蒐集並編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廉政興革建議、廉政會報等防貪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工作成效之統計、分析與陳報。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事項。	針對實質審查結果異常者，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陳報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結果。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登錄報備及諮詢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定期督導考核。		擬辦	核定							
丙	業務交接	辦理業務移交(含應辦、未辦、未結及相關電子檔案、財產(物)等)		擬辦	核定						人事室	
丙	獎懲	本處獎懲案件	簽辦敘獎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訓練進修	訓練補助	參加訓練進修完成後之補助費用核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	本處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丙	退休、資遣	申請退休、資遣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其他	簽陳職名章因遺失、非正常使用損毀重刻		擬辦	V	核定					人事室	
丙	其他	工讀生管理及輔導		擬辦	核定							
丙	其他	年度中新增委外業務之提報		擬辦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丙	其他	兼職	簽報兼任他項公職、兼任教學或非營利之事業或團體案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包含但不限於延聘律師、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爭訟案件，指訴訟、調解、仲裁、和解及尚未進入法定救濟程序之爭議協調等案件；重大爭議案件，指涉及重大政策、議員關切、媒體關注或後續影響重大之案件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核定								未達3日授權由正工程司或專員決行、3日以上未達7日由主任秘書決行、7日以上由處長決行